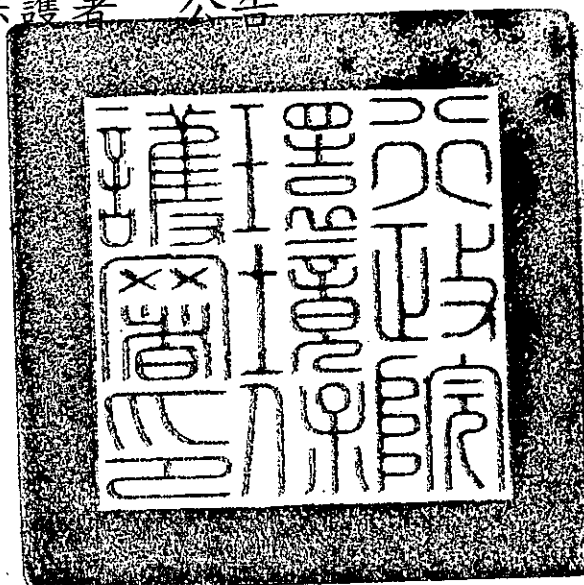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73327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—氣相層析／火焰離子化偵測法（NIEA A707.13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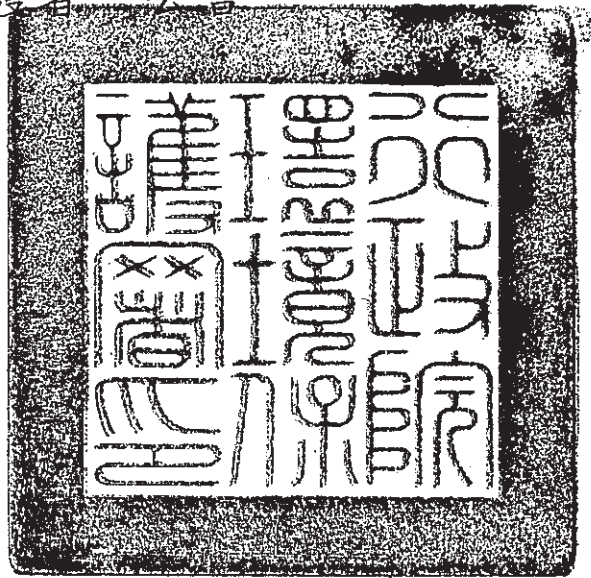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李應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73333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—氣相層析／火焰離子化偵測法（NIEA A707.12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—氣相層析／火焰離子化偵測法（NIEA A707.12C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